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達成有關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及 RECENT VALUE LIMITED全部股權的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公佈I」)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佈(「公佈II」)(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目標公司I」)及Recent Value Limited(「目標公司II」)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全部股權的溢利保證

誠如公佈I所披露，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I於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首個周年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會低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I」)。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I的除稅後純利逾5,000,000港元，其溢利來自目標公司I的一般業務過程，因此已達成保證溢利I。

有關收購RECENT VALUE LIMITED全部股權的溢利保證

誠如公佈II所披露，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II於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首個周年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會低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II」)。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公司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II的除稅後純利逾5,000,000港元，其溢利來自目標公司II的一般業務過程，因此已達成保證溢利II。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